

及其他社會保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勞動部為研擬可行修法方向，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團體（醫學、婦女、勞資）會議研商，惟因各界意見紛歧，目前尚無具體共識。

二、另依據相關數據推估，放寬「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年齡限制至 50 歲，每年將增加約 10 億元支出，鑒於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且刻正進行年金改革，保險給付標準之放寬均需審慎。勞動部未來將基於被保險人權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適時通盤考量，並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 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4）

黃委員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 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房屋稅問題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上，地方政府依法應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乙事，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基於自有權能辦理。

（二）關於「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一事，目前已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地方政府，並無追溯 30 年舊屋之情事。

二、遺產及贈與稅問題

為配合長照制度之建立，財政部致力於穩定財源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明定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 調增至 20% 以內所增加之稅收，作為長照之支應經費，爰該部配合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

三、綜合所得稅稅率問題

（一）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與鄰近國家（地區）相較，較新加坡（20%）、韓國（38%）、香港（17%）為高，與大陸（45%）及日本（45%）相當，如與先進國家相較，現行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亦為 45%，我國稅率尚不致過高。

（二）是否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 部分，涉及整體稅制調整，須從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等三大面向綜合評估，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為高所得者減稅，尚須凝聚社會共識後，再通盤審慎考量稅制檢討方向。

四、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問題

- (一)按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課徵方式，依所得人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簡稱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不同繳納所得稅方式。考量非居住者屬短暫停留及可能隨時離境之情況，基於稽徵簡便，並兼顧行政成本與納稅義務人負擔，爰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係因應非居住者特性而予規範。
- (二)查各國對外資個人或法人之所得通常採用就源扣繳方式課徵所得稅，爰我國現行課稅規定與國際作法一致。另本國個人雖不若外資個人或法人採單一稅率就源扣繳，而須就各類所得合併申報，但可享有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且尚可適用稅額扣抵等優惠，兩者尚無法比較租稅負擔高低。
- (三)對於外界關切之內外資股利所得課稅不一致問題，涉及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制調整、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尚有待各界凝聚共識，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49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13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徐前委員就國際情勢與氣候變遷，恐將影響糧食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際情勢與氣候變遷，恐將影響糧食價格問題：

- (一)臺灣自民國 70 年代起，受貿易自由化趨勢影響及國外農產品進入市場競爭下，綜合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自 56.1%逐年下降，至 90 年約在 34.8%水準。其後更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受其規範對境內（農業）保護措施必須逐步削減，使自給率再下滑，至 94 年達到歷史低點 30.2%。惟近年全球人口快速擴張，糧食供應與糧食安全逐漸成為國際重要議題，我國亦以提升糧食自給作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田生產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作物，或種植具外銷潛力、地區特產等作物，有效增加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農地生產效益，103 年糧食自給率已回升至 34.1%。
- (二)行政院農委會在最新一期（106-109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亦將「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納入重點施政目標，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